**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應檢覈資料查核表**

(本表請併同申請送審資料送交)

**送審教師：**  **身分：**選擇一個項目。 **送審職級：**選擇一個項目。

◎以下查核（檢附）項目，符合項目請打Ｖ，不符合（未檢附）項目請打Ｘ，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。

| 檢覈  類別 | 序號 | 檢核項目 | 送審人 | 聘任單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資格檢核** | (一) | 符合聘任單位：選擇一個項目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條  項 款聘任基本資格。 | 填寫左邊欄位 | □ |
| (二) | 專長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 | □ | □ |
| **應**  **繳**  **交**  **資**  **料** | **※外審作業需4週，用人單位應提早將辦理資料提送院辦公室作業，且院辦應於提案校教評會前完成資格審查作業。** | | | |
| (一) |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履歷表：甲式-本校審查用1份、乙式-外審用3份  說明：  1.表件將送外審委員及呈送會議審議，請注意格式及版面整齊(以1頁為原則)。  2.電子檔：word檔名：身分證號-姓名，請傳送人資處承辦人信箱([ylchang@cyut.edu.tw](mailto:ylchang@cyut.edu.tw))。 | □ | □ |
| (二) | **送審之書面報告3冊，應包含下列評分項目內容並應於目錄指明列出：**  1.**成就證明**：個人成就(參加專長相關競賽、展演、出版品等)。  2.**特殊造詣或成就報告(或著作)**：內容包括:主題內容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、價值與貢獻。  3.**五年內之成就**：提出5年內在專長領域的表現、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。  說明：  1.書面報告內容不應有本人或他人個資(例:連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生日等訊息)。  2.書面報告(封面)名稱，需填列於資格審查履歷表，參考建議：「朝陽科技大學○○系○○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送審資料」 | □ | □ |
| (三) | 系教評會議紀錄本案摘錄影本(含簽呈、簽到單)雙面列印－請蓋單位戳章 | | □ |
| (四) | 資格(點數)檢核表 | | □ |
| (五) | 系專業技術人員辦法 | | □ |
| (六) |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本案摘錄影本(含簽呈、簽到單)雙面列印－請蓋單位戳章 | | □ |
| (七) | 院級外審-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(表格編號：R)，3份正本，請密封  ※審查意見如果手寫，請再以電腦繕打浮貼 | | □ |
| (八) | 外審委員審查費收據3張。(請確認每位外審委員收據皆附有存摺封面影本) | | □ |

送審教師： （簽名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承辦人： 分機：

院承辦人： 分機：